

会计师事务所扩大规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0年3月24日 财协字[2000]26号发布)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规模化、规范化、多元化发展,现对事务所扩大规模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事务所扩大规模的指导思想: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事务所组织形式和规模结构提出的要求,适应我国会计市场对外开放、平等竞争的需要,更好地为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服务。

二、事务所扩大规模的目的:事务所通过扩大规模、多元化经营,增强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规范内部管理,强化执业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事务所扩大规模遵循的原则:

(一)平等自愿。事务所扩大规模,相关各方均应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事务所扩大规模,也不得指定事务所扩大规模形式。

(二)权责明晰。事务所扩大规模,要针对所采取的具体形式,通过订立协议等方式,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处理好各种法律关系。

(三)结合实际。事务所扩大规模,应根据自身业务工作需要,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方式进行。

(四)依法实施。事务所扩大规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四、事务所扩大规模的方式: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要求,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特点,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提倡事务所采取合伙制的组织形式经营,采取紧密型方式扩大规模。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目前事务所扩大规模,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实行合并。事务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后事务所组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统一承担法律责任,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事务所合并,可以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内的事务所之间进行,也可以在不同省级行政区的事务所之间进行。

事务所合并后,经审批,原合并事务所一方或某一部分可以成为合并后事务所的分所。

(二)设立分所。事务所因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所在市、县以外的地区发起设立分所。事物所及所设立的分所为同一个经济实体,由事务所统一承担法律责任。

分所是事务所的派出机构,其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方面接受事务所的统一管理。

(三)吸收专业人员。事务所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吸收各种专业人员。从其他事务所吸收的注册会计师,应办理转所手续。

从其他事务所吸收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从业人员后,有关事务所达不到规定办所条件的,应当到所在地省级财政机关办理终止或注销手续,并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事务所扩大规模的有关审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3月24日 财政部财协字[2000]27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通过合并扩大规模,实现规范化、多元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合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权责明晰、结合实际、依法实施的原则。

事务所合并,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事务所,通过订立协议并履行其他法律手续归并成一个事务所。

事务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

吸收合并,指一个事务所吸收其他事务所,被吸收事务

所解散,吸收事务所继续经营。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事务所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事务所,合并各方解散。

第四条 不同组织形式事务所之间合并,以及合伙事务所之间合并,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事务所(以下简称“合并后事务所”)应采取合伙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事务所之间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应采取合伙组织形式;采取合伙组织形式确有困难的,可先采取有限责任组织形式,但应在其章程、协议中明确向合伙事务所过渡的期限。

第五条 合并后事务所为一个独立经济实体,统一承担法律责任,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